

2013

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指南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指南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2013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和应考必备的法律、法规、规章，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责任编辑：李琳 王欣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2013/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130-2040-4

I. ①全… II. ①专…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8405 号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 (2013)

Quanguo Zhuanlidailiren ZigeKaoshi Zhinan (2013)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6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16

版 次：2013年6月第1版

字 数：136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wangx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50.75

印 次：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30.00元

ISBN 978-7-5130-2040-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贯穿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保护各个环节，其服务的广度、深度、质量和水平，对保障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常运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专利代理服务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专利代理服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执业人员需要同时具备科技与法律知识，因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利代理人队伍就成为提高我国专利代理服务水平及质量，促使整个行业健康良性发展的最为重要的保障条件，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专利代理所需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05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于2009年进行了第二次考试制度改革。新的考试方案自2009年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实际参考率以及通过考试的人数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考试改革效果初步显现。目前，2013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已经全面展开。

为帮助应试人员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在总结2006~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听取并吸收社会公众的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对2012年版《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进行了调整，编写形成《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2013）》。《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2013）》由“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2013）”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2013）”两部分组成。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2013）》在具体内容上，就“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2013）”部分所进行的修订，主要是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修订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2013）”部分则增加、替换了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供考生参考。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的，为广大大有志从事专利代理服务工作的有识之士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我们诚挚地希望和祝愿参加2013年考试的应试人员能够取得理想成绩顺利通过考试，并加入到专利代理服务队伍中来，为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

(2013)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2)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18)
第三部分 专利代理实务	(34)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2013)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一) 专利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8)
国防专利条例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
专利代理条例	(74)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公告

专利审查指南 2010	(78)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305)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308)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309)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310)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314)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317)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318)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321)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323)
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323)
中国典型培养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325)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326)
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	(327)
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说明	(328)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329)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329)
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	(331)
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331)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332)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的修改	(337)
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实施办法	(337)
PCT 申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38)
国际申请（PCT 申请）费用减、退、免方面的规定	(338)
专利收费标准及减缓比例	(339)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341)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34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344)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346)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	(352)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352)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357)
专利申请号标准	(358)
关于《专利申请号标准》的说明	(360)
专利文献号标准	(361)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364)
关于协助执行对专利申请权进行财产保全裁定的规定	(366)
部分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延长	(366)
启用新版《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和《专利说明书》	(367)
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安排	(367)

(三) 相关国际专利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	(371)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389)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461)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467)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472)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知识产权审判中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69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69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7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7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7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7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74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74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75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75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764)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770)

(二) 相关国际条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775)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787)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大纲
(2013)**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基本要求

了解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历史；熟悉各种专利体系及特点；熟悉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及其特点；掌握专利代理的概念和相关的规定；掌握与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相关的概念和规定。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一、专利制度概要

1.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 专利体系及特点

专利权的概念 专利权的性质 先申请制 先发明制 登记制 初步审查制 实质审查制

3. 专利制度的作用

二、中国专利制度

1.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中国专利法的制定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一次修改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二次修改 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第三次修改及其过渡适用 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

2.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先申请原则 三种专利类型 三种专利的审查制度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双轨制

3. 中国专利制度行政与司法机构

中国专利制度行政部门的设置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国防专利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审理专利案件的人民法院及其管辖权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一、相关概念

1.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定义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判断规则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

2. 申请人的概念

中国内地申请人 中国港澳台申请人 外国申请人 共同申请人 申请专利的权利 不同种类申请人的法律适用及其区别

3. 专利权人的概念

4. 共有权利的行使

二、权利的归属

1. 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的概念 职务发明创造的判断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所取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奖酬的权利及相关规定

2. 非职务发明创造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概念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判断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所取得

的专利权的归属

3.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概念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权利及所取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

4.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概念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权利及所取得的专利权的归属
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一、专利代理

专利代理的概念 专利代理的作用

二、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人的概念 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条件 申请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条件和程序 专
利代理人的执业和业务范围 专利代理人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三、专利代理机构

1. 专利代理机构的概念和组织形式

2. 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变更、停业和撤销

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满足的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的
设立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 专利代理机构的变更 专利代理机
构的停业 专利代理机构的撤销

3. 专利代理机构办事机构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的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满足的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
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程序 专利代理机构办事机构的停业或撤销

四、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年检

年检的内容 年检的程序 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五、专利代理惩戒

1. 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

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的组成 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委员的任期 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委员的
回避 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的职能

2. 对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

惩戒的种类 惩戒的适用 惩戒的程序 救济程序

六、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基本要求

掌握三种专利的保护对象和可以授予专利权的主题；掌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
予专利权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一、三种专利的保护对象

1. 发明

产品发明 方法发明 对产品或方法的改进 新的技术方案

2. 实用新型

产品的含义 产品的形状 产品的构造 新的技术方案 不给予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3.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载体 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 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 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1. 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

“法律”的含义 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2.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社会公德”的含义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3. 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妨害公共利益”的含义 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遗传资源”的含义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的定义

5. 科学发现

科学发现的定义 科学理论的定义 科学发现、科学理论与发明的区别 首次从自然界分离或提取出来的物质

6.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智力活动的定义 判断涉及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申请主题能否授予专利权的原则

7.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疾病诊断方法的定义 属于诊断方法的判断规则 不属于诊断方法的判断规则 疾病治疗方法的定义 属于治疗方法的判断规则 不属于治疗方法的判断规则 外科手术方法的定义 以治疗为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8. 动物和植物品种

动物的定义 植物的定义 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方式 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 生物学方法 非生物学方法 可授予专利权的动物和植物生产方法

9. 原子核变换方法和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

原子核变换方法的定义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所获得的物质 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原子核技术发明

10.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一、现有技术

现有技术的定义 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 现有技术的地域界限 “公众”的含义 技术内容 “为公众所知”的含义 出版物公开 使用公开 以其他方式公开

二、新颖性

1. 新颖性的概念

新颖性的定义 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含义

2. 抵触申请

抵触申请的定义 构成抵触申请的条件 抵触申请的效力

3. 判断新颖性的原则和基准

单独对比原则 上位概念与下位概念 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数值和数值范围 包含性能、参数、用途、制备方法等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审查原则 化学领域发明新颖性判断的其他若干规定

4.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宽限期的定义 宽限期的效力 宽限期的期限 适用宽限期的情形 主张适用宽限期的时间限制 有权主张适用宽限期的人 主张适用宽限期的条件 二次公开适用宽限期的条件 适用宽限期的国际展览会 适用宽限期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 首次发表的含义 首次展出的含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发明创造内容的含义 证明材料

5.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判断原则 同一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两件专利申请 不同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在同一日分别提出专利申请 对一件专利申请和一项专利权的处理

三、创造性

1. 创造性的概念

创造性的定义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显著的进步

2. 判断创造性的原则和基准

判断创造性的方法和步骤 判断创造性的辅助因素 技术效果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开拓性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组合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选择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转用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已知产品新用途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要素变更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化学领域发明创造性判断的其他若干规定

3. 实用新型创造性的判断

判断实用新型创造性时应当考虑的技术特征 判断实用新型创造性的标准

四、实用性

1. 实用性的概念

实用性的定义 实用性涉及的产业范畴 “能够制造或者使用”的含义 “积极效果”的含义

2. 判断实用性的原则和基准

判断实用性的原则 无再现性 违背自然规律 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 人体或者动物体的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测量人体或者动物体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的方法 无积极效果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一、相关概念

现有设计 判断客体 判断主体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1. 不属于现有设计

判断基准 判断方式

2. 不存在抵触申请

抵触申请的定义 构成抵触申请的条件 抵触申请的效力

3. 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不具有明显区别的情形 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对比 现有设计的转用、现有设计及其特征的组合

4. 不与在先权利相冲突

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的含义 “合法权利”的主要类型 与在先权利相冲突的判断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基本要求

掌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满足的各项要求；掌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要求。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一、请求书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请求书的法律效力 请求书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及其应当满足的要求 应当随同请求书提交的各类证明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二、权利要求书

1.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的法律效力 权利要求的类型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含义 权利要求书没有得到说明书支持的主要情形 “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的含义 权利要求书中不得采用的用语 权利要求书的编号规则 对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的要求 权利要求书中采用附图标记的规则

2. 独立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的含义 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应当记载的内容 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应当记载的内容 划分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的原则和方式 允许不采用两部分方式撰写独立权利要求的情形

3. 从属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记载的内容 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应当记载的内容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含义 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的限制

三、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

1. 说明书

说明书的法律效力 说明书应当充分公开发明、实用新型的含义 说明书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 说明书的整体撰写要求 说明书各部分应当满足的撰写要求

2. 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附图的法律效力 说明书附图与说明书文字部分的关系 实用新型说明书的附图

四、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说明书摘要的法律效力 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的撰写要求 说明书摘要附图的选择

五、申请文件的书写规则及附图绘制要求

适用文字 打字或印刷 字体及规格 书写方式 字体颜色 编号 制图规则 图的大小 布置和编号 附图标记和图中文字

六、对于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特殊要求

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请求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说明书应当满足的要求 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 保藏证明 存活证明 提供保藏要求的法律意义 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期限 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期限

七、对于涉及遗传资源申请的特殊要求

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 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的填写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一、请求书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请求书的法律效力 请求书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及其应当满足的要求 应当随同请求书提交各类证明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二、图片或者照片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的法律效力 “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的含义 视图名称及其标注 图片的绘制 照片的拍摄 图片或者照片的缺陷

三、简要说明

简要说明的法律效力 简要说明应当包括的内容 简要说明的撰写要求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1. 单一性的概念

单一性要求 总的发明构思的含义 特定技术特征的含义

2. 判断单一性的原则和方法

检索前单一性的判断 检索后单一性的判断 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不同类独立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从属权利要求的单一性判断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基本要求

熟悉专利申请程序中的基本概念；熟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掌握关于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的规定和原则；熟悉与专利申请有关的手续及其文件。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申请日

申请日的确定 申请日的作用

二、优先权

优先权的定义 优先权日 优先权的期限 优先权的种类 优先权的效力 多项优先权

三、申请号

申请号的组成 申请号的含义 申请号的给出 申请号的作用

四、期限

1. 期限的种类

法定期限 指定期限

2. 期限的计算

期限的起算日 期限的届满日 期限的计算

3. 期限的延长

允许延长的期限种类 请求延长期限的理由 请求延长期限的手续

4. 耽误期限的处分

处分的种类 补救措施

五、费用

1. 费用的类别

2. 费用的减缓

允许请求减缓的费用种类 请求减缓的手续及其审批

3. 费用的缴纳期限

4. 费用的缴纳方式

银行或邮局汇付 现金或支票面付 缴费日

5. 专利费用的退款、暂存和查询

暂存 退款的原则 退款的请求 退款的效力 查询费用的范围和方式

6. 费用种类的转换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一、专利的申请及受理

1.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交的文件及形式

书面形式 电子文件形式 标准表格 证明文件 文件份数 签字或者盖章

2. 专利申请的受理

(1) 专利局代办处

(2) 受理地点

(3) 专利申请的受理

受理条件 不受理的情形 受理程序

(4) 其他文件的接收

(5) 申请日的更正

(6) 受理程序中错误的更正

(7) 查询

3. 文件的递交和送达

递交日的确定 文件递交的方式 其他有关文件的提交 文件统一格式 文件送达方式 文件送达的确定 送达日的确定

4. 申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获得专利保护

5.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专利申请和请求的原则

6. 委托专利代理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委托书 解除委托和辞去委托

7. 指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指定 代表人的权利

8. 优先权请求

要求外国优先权 要求本国优先权

二、保密专利申请与向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1. 保密的范围

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创造 涉及重大利益的发明创造

2. 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

专利申请的保密确定 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 保密专利申请（或专利）的解密程序

3. 向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含义 保密审查请求的提出 保密审查的程序 擅自向外申请专利的法律后果

三、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程序

1.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
2.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原则
3. 文件的形式审查
4. 手续合法性审查
5. 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6. 涉及生物材料申请的审查
7. 提前公布声明

四、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

1. 实质审查请求

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请求实质审查的人 实质审查请求手续

2. 实质审查程序中的基本原则

请求原则 听证原则 程序节约原则

3. 实质审查

审查的文本 检索 对缺乏单一性申请的处理 优先权的核实 全面审查 不全面审查的情况 对公众意见的处理 审查意见通知书 继续审查 会晤与电话讨论 取证和现场调查

4. 驳回决定和授权通知

驳回申请的条件 驳回的种类 驳回决定的组成 发出授权通知的条件

5. 实审程序的终止、中止和恢复

五、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
2.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审查原则
3. 文件的形式审查
4. 手续合法性审查
5. 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
6. 授权通知或驳回决定

六、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的范围
2. 文件的形式审查
3. 手续合法性审查
4. 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5. 授权通知或驳回决定

七、答复和修改

1. 涉及发明专利申请的答复和修改

答复的期限 答复的方式 答复的签署 修改的时机 修改的要求 允许的修改 不允许的修改 修改的方式

2. 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答复和修改

通知书的答复 允许的修改 不允许的修改 申请人主动修改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